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2300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轉知民國103年6月1日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修正施行後,有關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 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 金保險之處理方式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7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 85128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6條規定:「(第1項)符合第2條規定之保險對象,應一律參加本保險(以下簡稱加保)為被保險人;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,至退出本保險(以下簡稱退保)前1日止。(第2項)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(薪)給之機關加保,不得重行加保。(第3項)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,不得重複請領給付。(第4項)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)或國民年金保險。但本法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(第5項)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(以下簡稱重複加保)期間,發生第3條所列保險事故(以下簡







· 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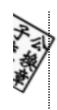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稱保險事故)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不予給付;該段年資 亦不予採認;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,概不退還。但非可 歸責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,得退 還其所繳之保險費。(第6項)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 一者,不適用前項規定:一、於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以 前之重複加保年資。二、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 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60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。(第7項)第5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 **险養老給付之條件。但不予給付。(第8項)被保險人於本法** 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後,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 定雇主,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 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(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),自 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60日內,得選擇溯自參加其 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;一經選定後,不得變更。逾 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,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 事故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不予給付;該段年資亦不予採 認。(第9項)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 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,並依第12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。·····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:「(第1項)本法第6 條第8項所定被保險人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,擔任 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之職務,包含被保險人另受僱於財團 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公立學校或政府機 關(構),實際從事工作並定期支領固定報酬之職務。(第2 項)前項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(構)學校依相關法規、內部管 理規定或聘僱契約,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。(第3項)第1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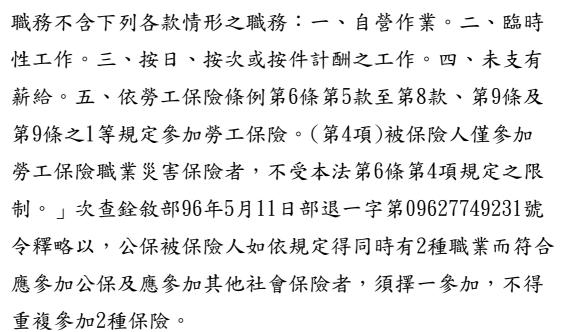


-------- 裝

··· 訂



線





- 三、上開法令所定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之處理原則,歸納說 明如下:
 - (一)重複加保期間在94年1月20日以前者,其重複加保期間 得予採計。
 - (二)重複加保期間在94年1月21日以後,至本(103)年5月31 日以前者:
 - 1、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,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 所定保險事故,不予給付;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;惟 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。
 - 2、已繳納之公保保險費,除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(構)學 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外,不予退還。
 - 3、被保險人如係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公保不同所致,且不超過60日之重複加保年資,仍可採計。
 - 4、公保被保險人如依規定得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應參 加公保及應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,須擇一參加,



- (三)重複加保期間在本(103)年6月1日以後者:
 - 1、同說明二(二)之規定。
 - 2、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,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 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,自參加其他 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60日內,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 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;一經選定後,不得變更。逾 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,其重複加保期間之權利 義務,說明如下:



- (1)重複加保年資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年資條件 ,且該段年資得依公保法第12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 則第36條規定,按「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所據保俸額 」與「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公保養老給付性 質相近給付(如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, 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)所據保俸額」之差額,計給 公保養老給付。
- (2)重複加保期間發生公保養老以外之其他保險事故(殘廢、死亡、眷屬喪葬、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)時 ,不予給付;該段年資亦不得併計為請領其他保險 事故給付之年資。
- (3)應依公保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繳交公保保險費。
- (4)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職務,應由被保險人之服務機關(構)學校依相關法規、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,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送承保機關。
- 3、至於被保險人另以雇主身分兼職而應參加勞工保險者



線



,無法比照前述受僱者選擇重複加保;惟仍得依前開 銓敘部96年5月11日令釋,擇一參加公保或勞工保險

四、由於本(103)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有關重複加保相關規定未溯及適用,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,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請領給付之被保險人,仍應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0時-02-25文



訂

線

